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黃美玲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152
電子信箱：vivia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200303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2D020461_102D2008182.PDF)

主旨：有關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，再任公立國民
中小學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
兼任或代課教師，須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一案，請依銓敘
部書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2年2月26日部退一字第1023693255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暨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福利科(均含附件)

電 2013-03-01
交 11 換:07章

裝

訂

線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02/03/01



1020038786

有附件